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1 中小企业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即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-202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-202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人, 营业收入为 8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4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6年4月10日

